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人口老化，而社會公私立托老設施或措施不足，為鼓勵企業雇主提供托老設施或適當措施，供需要受僱人照顧之老人得有受照顧之所，以增加勞動力之穩定，有助經濟成長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人口數已連續三年負成長，111 年出生人口 13 萬 8,986 人，死亡人口 20 萬 7,230 人，減少 6 萬 8,244 人，而且已明顯有持續減少的趨勢。由於人口負成長，勞動力也顯不足，所謂缺工現象普遍存在，影響勞動力之穩定及經濟成長。
- 二、為增加勞動力穩定性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雇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而今托老也成必要，允宜增定鼓勵企業雇主提供托老設施或適當之托老措施。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，增訂第二項，予以增訂之。
- 三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陳超明 翁重鈞 洪孟楷 廖婉汝 呂玉玲
鄭正鈐 曾銘宗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
馬文君 王鴻薇 謝衣鳳 魯明哲 李德維
吳斯懷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下列設施、措施：</p> <p>一、哺（集）乳室。</p> <p>二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</p> <p>三、<u>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托老設施或托老措施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<u>托老</u>設施或提供托兒<u>托老</u>措施，應給予經費補助。</p> <p>有關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<u>托老</u>設施、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下列設施、措施：</p> <p>一、哺（集）乳室。</p> <p>二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，應給予經費補助。</p> <p>有關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增訂第一項第三款。</p> <p>二、增訂理由：</p> <p>（一）我國人口數已連續三年負成長，111 年出生人口 13 萬 8,986 人，死亡人口 20 萬 7,230 人，減少 6 萬 8,244 人，而且已明顯有持續減少的趨勢。由於人口負成長，勞動力也顯不足，所謂缺工現象普遍存在，影響勞動力之穩定及經濟成長。</p> <p>（二）為增加勞動力穩定性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而今托老也成必要，允宜增定鼓勵企業雇主提供托老設施或適當之托老措施。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，增定第二項，予以增訂之。</p> |